**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港船舶**

**污染防治办法》的决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2015年4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发布的《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本决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的说明**

为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1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上海海事局会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2022年开展了《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立法后评估。经评估，《办法》核心制度和主要条款已被《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吸收或者修改，有必要及时废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办法》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8号令发布《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分六章，共28条。《办法》作为地方性立法，结合本市实际，在立法内容上确立了船舶作业提前报告、船岸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确认、船舶排污管系铅封、港内禁止使用焚烧炉等制度，明确了船舶污染防治责任。《办法》自实施以来，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得到了有力提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规范程度和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办法》对推动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效果。

**二、废止《办法》的主要考虑**

**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整体上对船舶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推进，《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已被上位法取消，如使用消油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许可事项已被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取消。**三是**在港口污染物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等环节的突出问题，亟需进一步完善立法予以解决。**四是**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需要长江流域地方政府在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上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五是**上海市民对黄浦江、苏州河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水域的船舶噪音、船舶水域清洁的要求也日益增高。

面对上述新形势、新要求，《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在全面继承、吸收和优化《办法》的核心制度和主要条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污染物免费接收和闭环管理、特殊水域禁排、强化岸电建设和使用、污染防治区域协作等相关制度设计，确保上海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在制度层面更加完善。《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法制统一的原则，为维护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严肃性，建议废止《办法》。